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之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人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公佈(「認購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認購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認購公佈所披露，如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以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其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責任除外，而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或另行損害任何訂約方就該等先前違反所涉及之權利或所獲得之補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除上述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經補充協議修訂）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